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对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0,734,54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8%，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孙公司绿晟环保对其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固废”）的担保。

二、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5,000,000.00元，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5%。

三、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固废和永兴鹏琨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3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永兴鹏琨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人民币7,000万元，同意绿晟环保为永兴鹏琨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质押其持有的永兴鹏琨30%股权，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宏辉、卢馨、韦俊、李树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